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4〕2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下同）：

为规范开展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针对各地各校在组织实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中遇到的典型问题，省教育厅研究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地各校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规范有序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今年第四季度，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首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省级检查复核，并适时通报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织落实和检查复核通过率等有关情况。

附件：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指南（2024 年）

为积极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各地各校工作实际，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 年）》。

一、认定依据

（一）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3.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 号）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
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 号）

8.《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

（二）认定标准依据

1. 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省级标准）
3.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目录》）
4.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21年）；现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09年、结合全省中小学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年度通知）

二、认定流程

（一）教师自主申报。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学校，下同）教师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附省级标准）和《目录》，每年6月30日前在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双师型”教师申报。

（二）机构统一认定。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每年9月30日前组织完成本地（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在平台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汇总表）及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等有关情况，对在省级标准、《目录》规定以外予以认定的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目录》

外资格（证书）名单（格式同《目录》，具体到某专业类别，备注“本次认定已使用”或“建议今后使用”）。

（三）省级检查复核。省教育厅统筹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含分委会）及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等专家资源，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检查复核。

（四）集中备案管理。省教育厅对通过省级检查复核的设区市或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予以备案，适时通报各地各校认定工作情况。平台生成所有经备案的“双师型”教师证书，可供查询、下载。

（五）规范使用考核。各地各校出台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管理、评价、考核、激励等政策措施；及时在平台更新教师基础信息，并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检查复核

（一）检查复核对象。各设区市教育局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单位开展全面复核或抽样复核，加强对薄弱学校认定工作的指导，对有群众信访举报的要及时检查核实。省级检查复核以设区市或高等职业学校为单位，对薄弱地区（学校）或群众信访举报较多的重点检查。

（二）省级复核时间。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 9 月 30 日前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后，10 月、11 月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省级检查复核。

（三）检查复核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首次认定全面复核，今后原则上以抽样复核为主，抽样复核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30%、40%。

（四）检查复核内容。省级标准和《目录》规范执行情况，包括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情况和认定结果（“双师型”教师汇总表）。

（五）检查复核结果。坚持政策理解全面准确、标准程序执行规范、认定结果公正公开的原则。复核通过率达 100%，下一年度可免检；通过率 80%-99%的，及时反馈校正；通过率 71%-79%的，责成重新认定；通过率低于 70%（含 70%）的，取消自主认定资格。被取消自主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委托市级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指导认定；设区市或高等职业学校由省教育厅委托省级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指导认定。

四、认定结果使用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下同）职务评聘，应取得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或达到本专业相应的实践技能水平，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或取得更高级别“双师型”教师证书的可优先。

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考核评价制度，针对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其他教师的不同特点，分别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

专业课教师走“双师双能”的发展道路，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五、相关政策口径

（一）市（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如何组建？

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统筹本地本校教师队伍建设、职称评聘、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工作及相应专家资源，建立市（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库，其中来自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的专家不少于 20%。市（校）级专家委员会成员自专家库里遴选产生，一般 7-15 人，主要发挥统筹协调和集体研究、决策等作用。高等职业学校专家委员会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40%。

（二）省级标准中“近五年”如何理解？

“近五年”基于“双师型”教师五年一认定的制度设计，明确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等有效年限。“近五年”可以从当年教师自主申报的截止时间（6 月 30 日）或职称评审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3 月 31 日）起向前推算五年，两个时间节点由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自行选择。如：

2023 年申报，“近五年”为 2018 年-2023 年；

2024 年申报，“近五年”为 2019 年-2024 年。

（三）能否先组织高级“双师型”教师申报与认定，待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初、中级“双师型”教师申报与认定？

省教育厅文件明确的机构统一认定时间（7月1日-9月30日）内，在不增加教师负担的前提下，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设计科学合理的认定程序。

（四）没有初级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同时没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是否可以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高级“双师型”教师的申请认定，在满足省级标准1-4条基本条件和教学业绩、教育研究、实践能力、专业成果（高职中级及以上）各方面至少一条具体条件的情况下，省级标准明确要求申请人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定性条件）。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应明确实施细则，高级“双师型”教师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公示后，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评议认定。

（五）直接认定或申请认定高一级“双师型”教师未通过，当年能否改变认定方式或直接降等认定？

认定机构统一认定工作结束后，当年不得改变认定方式及认定结果。未通过认定的教师下一年度按照本人自主遴选的认定层次、方式，对照相应条件重新认定。

（六）证书五年有效期内如何晋升高一级“双师型”教师？原业绩成果可以重复使用吗？

“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五年有效。五年有效期内达到条件申

报高一级“双师型”教师的，近五年内业绩成果可以继续使用。原则上，申报人五年一周期内限使用一次申请认定（未通过不计次）。

（七）全省首次认定，业绩成果能否放宽到十年以上，让一些老教师能够参加认定？退休教师能否参加认定？

全省首次认定（以通过省级检查复核并完成省级备案为结束），满足省级标准 1-4 条基本条件，且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整、不含 5 年多）的老教师，业绩成果酌情可放宽到十年以内。首次认定不通过今后重新认定，或首次认定通过后再申报高一级“双师型”教师的，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认定工作当年 12 月 31 日（完成省级备案）前在职在岗的教师，均可自主申报“双师型”教师（教师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仍为当年 6 月 30 日）。

民办学校聘用的 70 周岁及以下退休教师，全职在校工作满两年且每学年教学任务达到本校同层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符合相应条件可以申报“双师型”教师。

（八）公共课教师具有教师职称和非教师系列证书，但是仅任教一门公共课，是否可以认定“双师型”教师？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文件，公共课教师“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满足省级标准 1-4 条基本条件、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且取得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参加的企业实践（社会调查——不少于 2 周，提交完整的调查报

告)以及其他相关业绩成果等均与本专业(本人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一致,可以申报“双师型”教师。

(九)对于直接认定的教师,是否也有相应的任教课程门数要求、企业工作年限或实践时长要求?

直接认定需提供初、中、高级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称评审对教师教育教学、教科研以及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等均有明确要求,且一般不低于同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直接认定的目的主要是减轻教师和认定机构重复申报评审的负担。

(十)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及特殊教育等学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老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证书,可否认定?

根据省级标准,学校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书。文化艺术、体育运动、特殊教育等学校为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从行业引进的音舞体美或特殊教育专业技术人才,连续从事全日制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年龄50周岁及以上的在岗教师,符合申报“双师型”教师相应条件的,可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由第三方发放)正常承担学校教学任务,能否以兼职教师身份申报?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文件,兼职教师特指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正常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按学校教师身份申报。

（十二）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开放大学部分从事成人教育工作的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文件，“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其他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

（十三）省级标准第八条“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经学校考核合格，直接认定为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什么情况下可分别认定为高级或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等荣誉头衔者，符合第八条第3款相应条件的原则上均可直接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对被聘任后工作参与度不高、业绩成效不显著的，学校可以不认定或降低认定等级。

（十四）《目录（2024年）》未纳入的证书包括省外证书，可否用于认定？

《目录（2024年）》由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和部分行业领衔学校牵头，分19个专业大类，面向全省中、高等职业学校，历经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几轮调研、汇总、梳理和专家论证，具有一定的全面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原则上《目录》未纳入的证书不用于我省“双师型”教师认定。

各地各校提交省级检查复核材料时，须对《目录》规定以外予以认定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和目录名单（格式同《目录》，具体到专业类别，备注“本次认定已使用”或“建议今后使

用”),由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各专业大类分委会审议,审议结果用于当年省级检查复核和后期《目录》修订。

(十五)省级标准中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具体指哪些?论文是否必须第一作者?

根据省级标准第九条,本标准名词术语、适用范围未作特别规定的,参照我省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但“本专业相关大赛”限申报人员**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不包括班主任大赛。

(十六)省级标准第五条中“取得3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排名第1是发明专利排名第1,还是包括前面知识产权成果?

知识产权类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均需排名第1。

(十七)省级标准中,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等类似定性描述,“显著效益”如何界定?

根据认定机构实施细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必要时须公示)**,由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十八)省级标准中,关于实践能力提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是指什么项目?

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指**应用性强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类项目**,重在体现教师实践能力或成果。

(十九)有些证书没有有效年限(如学科带头人荣誉证书等),证书获取时间为五年前,可否用于认定?

对少数一次性获得、不重复评定的荣誉(表彰)可不设年限,具体情况根据认定机构实施细则,由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六、政策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徐萍、杨永年,电话:025-83335668,0519-68785206;邮箱: jsjyjiaoshichu01@163.com。